

# 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焦水许准字〔2025〕第 24 号

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穿大沙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受理。经审查，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之规定，结合《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穿大沙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许可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穿大沙河工程建设方案，局部依据《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穿大沙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调整。

## （一）基本情况

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水能力提升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和焦作市中站区，供水管道西起岩鑫线，自博爱县司窑村东南穿越大沙河，东至厂区西南角，总长 1248.95m。

供水管道自博爱县司窑村东南现状检查井处（坐标：X=418002.043，Y=3901381.590）穿越大沙河，东至厂区西南角（坐标：X=419198.266，Y=3901490.130），入土点与右岸距离 546m，出土点与左岸距离 133m。管道设计管径

DN1000，设计供水流量  $0.89\text{m}^3/\text{s}$ ，管材选用钢塑复合管，上游管道中心高程 224.39m，下游管道中心高程 219.80m，沿线设置镇墩，镇墩每隔 100m 设置 1 处，管道拐弯处需设置 1 处。

供水管道穿越大沙河采用倒虹吸，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工程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管道敷设采用明挖施工后回填并河底衬砌，衬砌宽度 30m，河底铺设 M10 浆砌石倒 U 型护面（厚 800mm），管道采用 C25 砼包管（厚 400mm）包裹管道，管轴线标高 167.20m。大沙河 100 年一遇流量  $3092\text{m}^3/\text{s}$ ，100 年一遇水位 179.46m 下管道埋设深度为 5.93m~11.98m。

## （二）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施工前调查复核施工范围内现状管线敷设以及其他相关设施情况，施工时注意做好避让防护等；对管道穿越处河底及护坡处的 M10 浆砌石护砌应设置排水孔；施工弃土应及时弃运至专门弃土场，弃土场位置不应设置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内，且不应影响河道行洪；相关单位施工期与运行期应加强管理，并编制突发状况处理方案及演练。

二、本项目施工开始时，你单位应及时报告我局，并接受焦作市河湖事务中心、中站区农业农村局、博爱县水利局及焦作市大沙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单位焦作市水生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

三、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及管理设施，禁止向河道内排

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加强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施工占地、损毁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拟建项目穿越河道段如跨汛期施工，应制定度汛方案，报焦作市水利局审查。

五、工程与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完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查合格后方可启用。你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六、如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你单位负责处理。

七、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穿大沙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5年12月3日

## 附件：

### 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穿大沙河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水能力提升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和焦作市中站区，供水管道从丹东灌区东干渠退水口接管道为厂区供水，西起岩鑫线，自博爱县司窑村东南穿越大沙河，东至厂区西南角，总长 1248.95m。供水管道穿大沙河范围自博爱县司窑村东南角至焦作市厂区西南角。在司窑村东处下穿大沙河，入土点与右岸距离 546m，出土点与左岸距离 133m。拟建管道管径为 DN1000，采用钢塑复合管，设计压力为 0.6Mpa。

本工程供水管道西起岩鑫线，自司窑村东侧现状检查井起，自博爱县司窑村东南向东穿越大沙河，东至厂区西南角，总长 1248.95m。管道设计管径 DN1000，设计供水流量 0.89m<sup>3</sup>/s，管材选用钢塑复合管，上游管道中心高程 224.39m，下游管道中心高程 219.80m，沿线设置镇墩，镇墩每隔 100m 设置 1 处，管道拐弯处需设置 1 处。

供水管道穿越大沙河采用倒虹吸，本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工程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管道敷设采用明挖施工后回填并河底衬砌，衬砌宽度 30m，河底铺设 M10 浆砌石倒 U 型护面（厚 800mm），管道采用 C25 砼包管（厚 400mm）包裹管道，管轴线标高 167.20m。大沙河 100 年一遇流量 3092m<sup>3</sup>/s，100 年一遇水位 179.46m 下管道埋设深度为 5.93m~11.98m。

大沙河出山口以下为山前洪积扇区，海拔高度 95m~200m，河床宽阔达 200m~300m，砂卵石堆积较厚，河床下切较深，河道主槽宽约 50m，河道坡度较陡，平均比降为 1/50~1/300。现状过流能力为 1526m<sup>3</sup>/s，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根据《焦作市城市防洪规划》，焦作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博爱县城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结合主体工程设计文件，本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本次工程现状 100 年一遇设计流量 3092m<sup>3</sup>/s，规划 100 年一遇（桥沟水库建成后）设计流量采用 1450m<sup>3</sup>/s。

2025 年 10 月 25 日，焦作市水利局在焦作市组织召开了《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穿大沙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中站区农业农村局、博爱县水利局、焦作市河湖事务中心、焦作市水生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洪评编制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情况介绍和洪评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评价报告》收集采用的河道现状、水文、工程设计等基本资料可靠、技术路线方法正确，报告的编制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的要求。

二、《评价报告》现状采用《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焦作子项目—焦作市大沙河水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稿）》中水文计算成果，规划（桥沟水库建成后）采用《焦作市城市防洪规划》中水文计算成果是合适的，防洪评价计算方法正确，成果基本可靠。

三、《评价报告》防洪影响评价及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基本合适。

专家组长：王伟光

2025年10月25日

抄送：博爱县水利局、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  
河湖事务中心。